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

購買結構性存款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邦達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此協議，金邦達有限公司同意以本集團內部資源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基於上述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結構性存款之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金邦達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與交通銀行簽訂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億元。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	(i) 金邦達有限公司；和 (ii) 交通銀行。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通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日期	:	2018年6月29日
產品名稱	: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
購買金額	:	人民幣1億元
投資期限	:	126天(自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	:	4.5%
提前終止權	:	交通銀行有權於提前終止日,即產品到期日(不含)前第九個工作日,提前終止本產品。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協商已考慮投資期限、投資收益類型以及預期年化收益率等方面。結構性存款由集團自有資金進行購買。

購買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收益。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購買之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小，但是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活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介紹

本集團主要為亞太地區客戶提供支付系統平臺、嵌入式軟件及安全產品、數據處理服務、發卡系統、多應用終端以及針對客戶定制化的解決方案等，業務涉及金融、社保、衛生、交通、零售、移動支付、身份認證以及第三方支付等諸多領域，是中國內地唯一一家同時獲得中國銀聯、維薩、萬事達、美國運通、JCB和大萊六大信用卡組織認證的安全支付產品提供商。

交通銀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且具有銀行業務牌照。交通銀行的主營業務包括向其客戶提供企業銀行業務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基於上述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結構性存款之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由金邦達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8年6月29日簽訂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銷售合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小忠先生及吳思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劉建華先生及葉淥女士。